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34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0 年 12 月 12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崔培均 2728-7633

【提要】89 年本市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結果，89 年底本市常住人口 260 萬 543 人，較十年前減少 5.8%，其中常住本市之本國籍人口較戶籍登記人口多 0.4%。十年來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大幅減少 6.0 個百分點，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則增加 3.4 個百分點，致老化指數增加了 26.7 個百分點，其中獨居老人占 65 歲以上老人 20.1%，增加 4.5 個百分點，與兒女同住者則減少 4.1 個百分點。本市普通住戶數 85 萬 7,682 戶，十年來成長了 10.5%，平均每戶由 3.5 人降為 2.9 人，其中單身家戶比率增加 8.2 個百分點，空屋率則增加了 2.8 個百分點。

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年一次之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並於 90 年 12 月 5 日發布普查初步結果。為期本市市民進一步瞭解本市部分普查初步結果，說明如下：

89 年底本市常住人口（含本國國民 255 萬 8,768 人及外籍人士 4 萬 1,775 人）為 260 萬 543 人，占全國人口 11.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 9,568 人，為全國僅次於高雄市之高密度縣市；其中男性占 49.1%，女性占 50.9%。若與 79 年底比較，本市常住人口十年來減少了 5.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減少 589 人，男女性比例則由 79 年底之 101.9% 降為 96.5%。如與高雄市及臺閩地區近十年來常住人口增加 7.7% 及 8.7% 相較，本市常住人口反而減少，顯示臺北市人口有往其他縣市發展之趨勢。

如就 89 年底本市本國籍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不含出國者）比較，常住本市之本國籍人口有 255 萬 8,768 人，較戶籍登記人口 254 萬 7,998 人高 0.4%，顯示有少部分人因就學、就業、交通及居住環境等因素而居住本市，享受本市之各項便利設施，但其戶籍卻仍登記在其他縣市。若就居住本市之外籍人士觀察，以東南亞國家人士占 57.3% 為最多，與十年前日、美人士合計占 53.9% 有很大差異，此乃因政府自 80 年起引進外勞，部分企業或市民家中改雇用工資較低之外籍勞工、幫傭及看護工所致。

進一步觀察常住人口之年齡結構，本市 89 年底仍以 15-64 歲之中壯年人口占 72% 為最主要，但值得注意的是十年來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由 24.5% 降為 18.5%，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則由 6.1% 增至 9.5%，扶養比雖較十年前為低，但老人扶養比卻由 8.7% 增為 13.2%，老化指數十年來亦增加了 26.7 個百分點，均高於高雄市與臺閩地區。若再由 65 歲以上老人居住狀況觀察，以與兒女同住者居多，占老年人口之 54.6%，其次為獨居占 20.1%，再次則為僅與配偶同住占 15.5%。若與 79 年底比較，老年人口與兒女同住者比重減少了 4.1 個百分點，而獨居增加了 4.5 個百分點，更顯示本市老人安養問題已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在住宅方面，本市普通住戶數由 79 年之 77 萬 5,930 戶增至 89 年之 85 萬 7,682 戶，成長了 10.5 個百分點，惟成長率明顯低於高雄市之 33.9% 及臺閩地區之 30.9%。本市 89 年底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2.9 人，家戶型態以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夫（或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核心家庭占 52.9% 為最高，單身家戶占 26.3% 次之；惟單身家戶十年來增加 8.2 個百分點，致使本市平均每戶人口數十年來減少了 0.6 人。另就住宅單位數觀察，89 年底本市住宅數 82 萬 7,295 宅，占全國住宅數 11.8%，較 79 年底增加 9.5%；其中空閑住宅十年來增加 3 萬 95 戶，增加了 42.4%，空屋率由 79 年底之 9.4% 增至 89 年底之 12.2%，增加了 2.8 個百分點。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台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重要結果摘要

項 目			七十九年底			八十九年底			
			臺北市	高雄市	臺閩地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閩地區	
常 住 人 口 概 況	常住人口數 (人)		2,760,475	1,380,663	20,393,628	2,600,543	1,486,719	22,167,159	
	性 別 (人)	男	人	1,393,523	717,967	10,618,217	1,277,197	747,003	11,348,803
			(%)	50.5	52.0	52.1	49.1	50.2	51.2
		女	人	1,366,952	662,696	9,775,411	1,323,346	739,716	10,818,356
			(%)	49.5	48.0	47.9	50.9	49.8	48.8
	年 齡 (%)	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5 歲		24.5	27.1	27.0	18.5	19.5	20.7
		15-64 歲		69.4	68.4	66.9	72.0	73.3	70.8
		65 歲以上		6.1	4.5	6.1	9.5	7.2	8.5
	國 籍 別	本國籍 (人)		2,743,643	1,378,185	20,362,403	2,558,768	1,469,712	21,831,538
		外國籍 (人)		16,832	2,478	31,225	41,775	17,007	335,621
		結構比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日本		30.5	49.4	26.4	15.2	6.8	3.4
		美國		23.4	15.2	23.8	9.8	2.7	2.8
		東南亞國家		26.0	24.8	32.1	57.3	79.9	84.4
		其他國家		20.1	10.6	17.7	17.7	10.6	9.4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0,157	8,985	564	9,568	9,678	613
	住 戶 概 況	扶養比 (%)		44.1	46.1	49.3	39.0	36.5	41.3
		老年人口扶養比 (%)		8.7	6.5	9.1	13.2	9.9	12.1
		老化指數 (%)		24.7	16.5	22.6	51.4	37.0	41.3
65 歲 以上 老人 居住 概況		結構比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獨居		15.6	16.6	13.5	20.1	19.3	16.0
		僅與配偶同住		14.8	14.5	14.7	15.5	18.5	17.4
		與兒女同住		58.7	61.1	61.9	54.6	53.3	58.1
其他		10.9	7.8	9.9	9.8	8.9	8.5		
住 戶 概 況		普通住戶數 (戶)		775,930	361,772	4,943,257	857,682	484,410	6,471,840
		平均每戶人口數 (人)		3.5	3.7	4.0	2.9	3.0	3.3
	普 查 住 宅 家 戶 型 態	結構比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核心家戶		59.4	65.1	63.6	52.9	57.1	55.0
		單身家戶		18.1	14.9	13.4	26.3	25.0	21.6
其他家戶		22.5	20.0	23.0	20.8	17.9	23.4		
住 宅 概 況	住宅單位數 (宅)		755,242	357,583	5,088,232	827,295	499,429	6,990,416	
	結構比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人居住		85.8	81.6	83.5	83.1	80.3	78.8	
	無人居住供其他用途		4.8	2.2	3.2	4.7	3.2	3.6	
	空閑住宅		9.4	16.2	13.3	12.2	16.5	1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結果提要分析。

附 註：(1)普查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時在該處所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人口。

(2)扶養比=(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100

(3)老人扶養比=(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 ×100。

(4)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